**曲阜市水务局**

**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济宁市有关通知要求，我局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运作程序，健全完善制度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现向社会公布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      一、概述

    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及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拓展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努力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，为推进水利事业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明确具体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,由办公室两名工作人员统一负责收集整理信息并发布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，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    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    1、主动公开的数量

     2018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1条，其中部门法规类信息4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2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12条，重点领域信息71条，公示公告类信息3条，其他类信息7条。

     2、主动公开的形式

    我局通过网站公开的形式。 市民可以通过“中国˙曲阜”下设“政务公开”专栏，分设的“部门信息公开”目录选择市水务局，可以查阅市水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另外,通过曲阜市水务局网网站发布业务工作、公示公告等信息。

    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     2018年，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为1件，已按照申请人要求将信息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给申请人。

     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   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一是加强日常管理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保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。

二是加强督促检查。我局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定期对本单位工作进行监督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进一步推动水利各项工作。

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一些信息未能及时公开，信息的质量仍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人员为兼职，专业能力有待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规范、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加强信息员培训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 曲阜市水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1月22日